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非交易過戶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1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层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2020年11月7日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管理层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0年9月1日，公司共计回购A股股票数量为2,973,9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8.8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38.4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765,55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25****），过户股份数量为 2,973,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6%。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所受让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份额，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有关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的议案时，参加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未来审议与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来审议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三、管理层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

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